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,064,192,472股，发行价格为1.24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,559,598,665.28元，其中现金募集金额为1,578,398,666.00元，债权转股权金额为981,199,999.28元。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。

2019年1月22日，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。2019年1月23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9年1月22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上会师报字（2019）第0174号《验资报告》确认：认购人出资已经到位。2019年3月1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699号）。

二、原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借款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1	偿还借款	634,20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944,198,666.00
合计		1,578,398,666.00

三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：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向交通银行借款3000万元，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、节省财务费用，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该笔借款。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用改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现金管理。

序号	项目	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（元）	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（元）	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	募集资金变更后金额
1	偿还借款	634,200,000.00	0.00	偿还借款	634,20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944,198,666.00	30,000,000.00	偿还银行借款	714,198,666.00
			200,000,000.00	现金管理	
合计		1,578,398,666.00	230,000,000.00		1,348,398,666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、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